福州市仓山区卫健局行政许可流程图

不予受理

对不属于本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或不符合法律相关要求,告知申请人具体承办部门

提出初审意见

根据申请材料和法律法规规定,提出处理意见,报审批处负责人。

立卷归档

送达决定书

申请人签收送达回证

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

符合法定要求的，复核通过

规定时间内未予补正材料的，予以退件处理。

规定时间内予补正材料。

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复核

审批处负责人对审批材料进行实质审查。

受理

对申请材料齐全的，出具《受理承诺单》

申请人补齐材料

补充材料

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出具《缺件告知单》。

初审

一窗受理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

申请人提出申请（现场或网上）